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 各組資格考試必考與選考科目名稱如下：

組別	必考(選)科目	選考科目
甲組(電子組)	工程數學	電子元件物理、光電子學、電子電路、VLSI設計及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任選一科)
乙組(通訊組)	無	工程數學、電磁理論、通訊原理、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物理、電腦通信網路、模糊理論應用、電子學應用及生醫概論(任選二科)
丙組(資訊組)	計算機概論 (含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	VLSI設計、演算法及影像視訊處理(任選一科)
丁組(資管組)	資訊管理系統(MIS)	研究方法、資訊科技研究(任選一科)
戊組(資工組)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散數學、計算機系統(任選一科)。 ■ 計算機網路、數位內容、演算法、資料探勘(任選一科)。
己組(光通組)	工程數學	雷射工程、數位影像處理、半導體製程、光學、電磁學、天線工

		程(任選一科)
庚(國企組)	1.計量研究方法 2.國際企業理論	無
庚(醫電組)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無	工程數學、電子學應用及生醫概論、醫用游離輻射防護、放射物理學、醫用解剖學、實用生理學、生物醫學工程(任選二科)
辛(企管組)	1.數量方法：(三選一) (1)多變量分析 (2)管理決策分析 (3)行銷研究 2.管理學：(五選一) (1)作業管理 (2)行銷管理 (3)人力資源管理 (4)管理資訊系統 (5)財務管理	無
壬(觀光組)	1.研究方法 2.觀光或餐飲專業理論	無

3.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考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若於博士學位考試前，僅通過一科及格，則可以一篇SCI/SSCI論文抵充另一科，視為通過資格考試。該抵充用之論文不得用以計算畢業論文點數。
4. 各組資格考出題老師除甲、乙、丙組由電子系主任遴聘外，其他各組由相關系所所長推薦二至三位教師，經電子系主任同意後遴聘義務出題，出題老師的遴選以考生的指導教授迴避為原則。
5. 博士班資格考試，由電子系安排考試時間及地點統一作業。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基本原則如下，各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俟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審查以口試行之。研究生若未能在畢業前一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接受審查，則視同未通過資格考核，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本系所組內或系所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經由指導教授提名、所長同意後聘請之。
4. 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於一年內（不

含休學期間) 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5.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該生已申請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且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若有其他爭議，由所長協調之。

三、論文計點相關規定：

- (一)各組論文計點之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各組論文計點辦法實施。
- (二)就讀博士班以前提出或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畢業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研究成果與畢業論文是否相關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 (三)發表之著作，本系所組的單位名稱必須為論文中所有掛名單位的第一位。又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之排名應位在前二名中。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計點論文其作者排名在所有掛名研究生中必須排名第一。
- (四)各組如有其他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五)以上規定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四、博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二)博士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五、博士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得依學校規定提出博士學位之申請。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